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州营商办〔2022〕—17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营商环境考评工作评价方案》的通知

为做好2022年度省对州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及我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根据《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2年营商环境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楚雄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指标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对标省内一流营商环境，发挥考核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引领和督促作用，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效果。加快打造“楚雄效率”“楚雄服务”“楚雄诚信”三个品牌，加快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工作，助力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评价对象

（一）县市级

10 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州级涉及营商环境考评指标的 30 家州级单位

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版权）局）、州法院、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含供排水企业、供气企业)、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医保局、州政务服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州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三、评价内容及方式

（一）对州级指标牵头部门的评价

由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依据云南省 2022 年度州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排位按 5%权重递减计分。单项评价指标排全省前 4 名的牵头部门按评价内容权重计满分；单项评价指标排全省 5—9 名的，牵头部门按评价内容权重乘以 70%计算分值；单项评价指标排全省 10—12 名的，牵头部门按评价内容权重乘以 50%计算分值，单项评价指标排全省第 12 名以后的，牵头部门以零分计算。

（二）对州级指标责任单位的评价

分别由州级 19 个牵头单位负责。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和指标位次综合计算分值，分值不得出现并列情况，得出评价结果后报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对县市的评价

各县（市）考评按照《楚雄州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 18 个一级指标、64 个二级指标评价内容进行考评（占 80%），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和指标位次综合计算分值，县市排名不得出现并列；市场主体倍增考评（占 20%），按照《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由州市场监管局对各县（市）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四）对云南省网上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投诉件办结率进行考评

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标 2021 年办结率 100%的考评结果对州政务服务局进行考评，由州政务服务局根据投诉平台办结率及各县市和州级分办单位办结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和负责提供分值。

（五）考评指标牵头单位

1.“开办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行、市场监管环境”指标由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2.“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3.“获得电力”指标由州能源局统筹，云南电网楚雄供电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4.“登记财产”指标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5.“获得信贷”指标由州财政局统筹，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6.“缴纳税费、跨境贸易”指标由州税务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7.“政府采购”指标由州财政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8.“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由州法院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9.“政务服务、招标投标”指标由州政务服务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10.“劳动力市场监管、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11.“创新创业活跃度”指标由州科技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12.“市场开放度”指标由州投资促进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13.“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中，文化开放与包容由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人才教育由州体育教育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医疗服务由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评价分值；养老服务由州民政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14.“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指标由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15.“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指标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评价分值。

四、加扣分值

按照州委、州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力争进入全省前 3 要求，设定加扣分分值。

（一）州级单位扣分值

依据云南省 2022 年度楚雄州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州级机关单位按照《楚雄州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中，对相关部门单位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情况扣分项和未办结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件两部分组成进行扣分。

（二）县市加扣分值

依据州级 19 个牵头单位提供的县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单项评价指标排全州前 3 名的县市分别加分值 5 分、3 分、1 分；单项评价指标排全州后 3 名的县市分别扣分值 1 分、3 分、5 分。

五、有关要求

（一）请州级 19 指标家牵头部门按照《楚雄州 2022 年营商环境考评工作评价方案》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对县市和州级责任单位考核办法，并按要求抓好日常工作，在下一季度首月 10 号前将上一季度的《2022 年楚雄州“改善营商环境工作不力”扣分表》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连同可编辑版发送至州营商办邮箱（cxzysb@163.com）。

（二）云南省 2022 年度州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州级单位、县市的评价工作。

（三）2022 年度对州级相关单位、县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汇总后，按照程序报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审定，最后报州大比拼办。

附件 1：楚雄州 2022 年度省对州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2 年楚雄州“改善营商环境工作不力”扣分表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